

醫師給予民眾免費看診與刷健保卡換給貼布、B 群、維骨力、銀杏等物，並虛報醫療費用

【案情概述】

本案緣本署資料分析發現甲診所所有同戶籍多名眷屬規律性於同一時間看診，以及該診所護理人員及眷屬密集就醫之情事。經本署派員實地訪查後發現，甲診所所有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並給予保險對象換領非健保給付之維骨力、痠痛貼布、B 群、銀杏（刷卡換物）等物品，同時申報渠等保險對象疾病就醫費用之情事，虛報醫療超過 10 萬點，並有換物情事，屬違規情節重大，本署爰依規定處以該診所終止特約，負責醫師於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小結】

民眾持本人或家人之健保卡，至甲診所換領痠痛貼布、維骨力、B 群、銀杏等物品，甲診所則藉機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捏造疾病就醫而申報醫療費用之行為，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事實上渠等民眾均未因疾病就醫，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僅給付疾病、傷害及生育事故，爰甲診所自不得向健保申報醫療費用給付。本署除依規定予以違規之甲診所終止特約處分外，負責醫師亦受終約之日起 1 年內不予支付處分，另本署亦將對甲診所及負責醫師以詐欺等罪嫌向地檢署提起告訴，籲請醫療院所應覈實申報，切莫因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摘錄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

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 2 倍至 20 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中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一、違約虛報點數超過 10 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 2 萬 5 千點以下者，處 2 倍罰鍰。(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2 萬 5 千點，未逾 5 萬點者，處 5 倍罰鍰。(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五萬點，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 10 倍罰鍰。(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 15 倍罰鍰。」